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Stereo-seq 空间转录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82



信人建设管理
XINRE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Stereo-seq 空间转录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Stereo-seq 空间转录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82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Stereo-seq 空间转录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10000 元
最高限价：17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304-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Stereo-seq 空间转录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710000	17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利用华大 Stereo-seq 平台对质控合格的 54 例样本(18 个 0.5cm 芯片，36 个 1cm 芯片)进行转录组文库构建及高分辨率空间转录组测序服务。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限：所有样本收到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投标项目所含全部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2.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

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敏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张炜，朱润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937159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炜，朱润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937159790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敏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张炜，朱润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93715979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Stereo-seq 空间转录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1.5	采购范围	利用华大Stereo-seq平台对质控合格的54例样本(18个0.5cm芯片，36个1cm芯片)进行转录组文库构建及高分辨率空间转录组测序服务。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71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171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服务期限	所有样本收到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

		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5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

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

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说明获取渠道并加盖公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同类项目）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服务承诺 4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技术评分标准 (60 分)	服务方案 (60分)	（1）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6分）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不合理、不科学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2）项目服务方案（6分） 项目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项目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项目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3）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成果（6分） 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成果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成果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4）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6分） 拟派团队服务人员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等设备配备齐全、配备计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拟派团队服务人员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等设备配备不全面、不齐全

		的，得4分；拟派团队服务人员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等设备配备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5）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6）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6分） 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7）技术支持方案（6分） 技术支持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技术支持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技术支持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8）应急措施方案（6分） 应急措施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应急措施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应急措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9）安全防护及成果保密措施（6分） 安全防护及成果保密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安全防护及成果保密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安全防护及成果保密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10）售后服务方案（6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以上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时 间 : _____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_____ 中国 河南
有 效 期 限 :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 : _____
住所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电话 :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乙方 : _____
住所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电话 :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名称】项目提供有偿的科技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年【】月【】日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和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1.1.2 “样本”：指为本合同目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供乙方进行检测、信息采集及数据分析的生物样本或生物材料。

1.1.3 “合格样本”：样本来源合法合规，具有真实、有效、合法的我国科技部批准的人类遗传资源相应审批或备案文件及伦理批件（如适用），且符合乙方对于检测样本的规格及质量等要求（具体以乙方发送的送样建议为准，并由乙方确定样本合格）。

1.1.4 “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项目数据（原始数据文件.fq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结题报告）。

1.1.5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2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和意义。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

2.1 合作模式及内容：

甲方提供符合时空（STOmics®）技术送样要求的组织样品（样本要求以乙方发送的送样建议为准，并由乙方确定样本合格），乙方进行冷冻切片，乙方对经甲方确定可以开展时空转录组捕获的切片进行STOmics芯片捕获实验、建库信息采集和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所用的参考基因组及基因注释文件由甲方提供或指定）。

甲方提供满足送样要求的【物种名称及样本类型】样本【样本数量】个，乙方提供RNA质检【RNA质检次数】次和透化实验【透化次数】次（每次透化实验最多包含四个时间点，最多不超过4张透化芯片）和时空转录组捕获芯片【时空芯片数据】张（芯片规格为【时空芯片规格】），乙方最终交付给甲方【时空芯片数据】张时空转录组捕获芯片的信息采集数据（数据标准以2.2中描述为准），并提供数据基本分析结果（数据基本分析结果以2.2中描述为准）。

2.2 技术参数和指标

（1）时空转录组捕获芯片（1cm*1cm大小）信息采集数据按照如下关键指标进行质控，质控合格的即可交付：raw data 不少于2G reads，Q30>80%。

（2）时空转录组数据标准分析包含以下内容：

- 1) 下机数据质控
- 2) 基因组对比
- 3) 基因表达定量
- 4) 聚类分析
- 5) 细胞类群注释分析（仅针对人或小鼠）
- 6) 功能富集分析（仅针对人或小鼠）
- 7) 拟时序分析
- 8) 细胞类群互作分析（仅针对人或小鼠）

第三条 样本的提供

3.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提供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样本：满足送样要求的合格【样本类型】样本【样本数量】个，甲方应在样本到达前3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整样本信息单并发送通知乙方接收样本。

3.2 甲方样本采集所需的实验仪器、耗材及样本运输等费用由____承担。

3.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样本信息单（样本信息单格式另行由乙方提供电子版）准确无误。因样本信息单填写不完整，不及时发送以及实际寄送样本与信息单填写不一致造成的检测错误、项目延期以及对乙方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样本的检测

4.1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样本及相关信息单后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

4.2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收取样本的提取检测费用：

4.2.1 若甲方提供时空组组织样本，乙方按照第 2.1 条约定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次数的 RNA 质检及组织透化实验（一次透化实验最多四个时间点，包含四张透化芯片）；

4.2.2 超出部分甲方应额外支付费用，_____。

4.3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收到样本检测报告后__天内与乙方联系。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该不合格逾期样本会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后的__天后进行销毁。

4.4 对于不符合乙方建库要求（检测不合格的样本）的风险建库的样本，如甲方坚持要求进行建库、信息采集及信息分析工作，乙方不对建库、信息采集和分析结果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如甲方决定重新送样，或者尝试优化方法，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4.6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以合同价格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信息采集及数据分析

5.1 项目周期从乙方收到甲方样品及样本信息单、样本检测合格及透化测试成功并且收到甲方确认建库邮件次日起算。

5.2 对于检测合格的样本，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后，根据第二条约定实施信息采集和分析。

5.3 如甲方需进行定制化信息分析，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题报告（基本分析）和项目数据（信息采集产生的序列文件（*.fq）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

6.2 **成果交付的时间：**乙方承诺在项目周期开始起算的【项目周期】个工作日内发送结题报告；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后__个工作日内上传/寄出项目数据。前述时间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计划进度，双方应尽量遵守并在期限内完成。但鉴于合格样本准备和分子生物实验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在信息采集或数据处理中遇到技术障碍可能会延长合作周期时，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疑难问题，由此造成的甲方合格样本提供延期或乙方交付成果的延期，不属于双方的违约情况。

6.3 成果交付的方式

6.3.1 **结题报告的交付方式：**电子版__份，【交付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可提供纸质版__份，邮寄至甲方通讯地址，邮寄费用由__承担。

6.3.2 **项目数据的交付形式：**项目数据以原始数据文件(*.fq)的形式提交。

6.3.3 **项目数据的交付方式：**对于数据量小于等于 2G 的数据交付，将上传至网盘供甲方下载；因网络等原因无法顺利下载的用户或数据量大于 2G 的数据交付，提供硬盘进行数据传输。

6.3.4 **交付基准日：**对于电子版结题报告，以乙方邮箱发送时间作为交付时间，对于纸质版结题报告，以乙方交付第一承运人时间作为交付时间；对于项目数据，如乙方以网盘进行传输的，以乙方上传数据至网盘时间作为交付时间，如乙方以硬盘进行传输的，以乙方将硬盘交至第一承运人时间作为交付时间。

6.3.5 **风险转移：**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成果交付时转移给甲方。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验收标准：**双方确定对于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按照第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7.2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__书面确认，逾期未提供验收确认意见或未作任何反馈的，视为甲方认可交付成果验收合格。

第八条 项目数据的处置

为方便甲方信息采集数据的使用，乙方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继续保存__天，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自行销毁项目数据；如果甲方在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项目数据，则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进行收取费用。各方承诺，涉及个人信息的项目数据应按照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储在中国境内。

第九条 样本的处置

9.1 项目期间，甲方要求返回样本的，甲方应按照第 9.3 条约定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9.2 项目验收合格后或者项目终止后，剩余样本免费返还。

第十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期

项目成果提交__个月内，乙方对于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供免费的项目咨询服务，超过此期限，咨询服务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费。

第十一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1.1 合同总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金额小写】元（大写【金额大写】元整）；

11.2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采取【一次性/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如下：

11.2.1 分期支付：

（1）甲方收到结题报告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无息）。

11.3 乙方按照项目约定告知甲方项目进度情况，并以甲方确认后的进度为依据开立相应的发票。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得作废发票。

11.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样本的说明

12.1 甲方应填写以下信息表，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2.2 本合同项下样本的采集、收集、研究、开发、买卖、出口、出境等活动是否以：临床诊疗、采供血（浆）服务、司法鉴定、侦查犯罪、兴奋剂检测或殡葬等为目的：

是 ☐ 否 ☐

12.3 请填写本项目涉及的样本物种及数量：本项目涉及的样本物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单位/规格）：人___例、人源微生物___例、一般动物___只/份/例、一般植物___株/份/例、微生物___株/样本、公开数据库___Gb/Tb、商业化细胞___株、濒危、保护动植物（具体到种属）___只/份/例、种子___份/例、其他（具体物种）___例

12.4 本项目样本或信息的采集是否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包括我国重要遗传家系、我国特定地区、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 3000 例的人类资源采集活动）

是 ☐ 否 ☐

说明：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

重要遗传家系：是指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有血缘关系的群体，且该群体中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成员涉及三代或者三代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红绿色盲、血友病等常见疾病不在此列。

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在隔离或者特殊环境下长期生活，并具有特殊体质特征或者在生理特征方面有适应性性状发生的人类遗传资源。特定地区不以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划分依据。

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 3000 例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大规模人群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队列研究、横断面研究、临床研究、体质学研究等。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不在此列，无需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12.5 本项目所有参与单位（含第三方实验室或检测机构）是否有外方单位

是 ☐ 否 ☐

说明：

外方单位：是指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设在港澳的内资实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

12.6 样本及相关数据是否有可能转移到境外：

是 ☐ 否 ☐

12.7 本项目是否涉及数据信息的开放使用/对外提供

是 ☐ 否 ☐

说明：

开放使用：包括论文发表、论著发表、信息平台共享、会议发布等。

对外提供：是指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外方单位）提供。

第十三条 承诺与保证

13.1 行政审批许可或备案或事先报告的提供：以上第 12.4、12.5、12.6、12.7 条任意一条选择“是”，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相应的行政审批许可申报或备案或事先报告工作。以上第 12.4、12.5 条选择“是”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行政审批许可或备案或事先报告登记号以及申请书等相关内容，本协议项目方能启动。以上第 12.6 和 12.7 条选择“是”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行政审批许可或备案或事先报告登记号以及申请书等相关内容才可以启动“出境、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的工作。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提供相关行政审批许可或备案或事先报告相关材料导致的所有后果（包括项目延期或无法开展）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一方应配合另一方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人类遗传资源监管部门审查，并应按照另一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佐证文件材料。

13.2 知情同意承诺：如甲方提供的样本属于人类遗传资源，甲方承诺，在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开展前已事先将相关目的、用途、影响、被采集者拥有的权利等事项告知被采集者，并在提供乙方前已取得被采集者充分的知情同意和必要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或其他伦理审查认可的形式），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3 伦理审查承诺：甲方承诺，所进行研究已通过该单位伦理审查，提供给乙方所使用的样本，其采集符合应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人源、动植物及微生物样本）甲方承诺将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伦理审批文件复印件和空白知情同意书模板，供乙方随本协议存档。

13.4 样本来源承诺：项目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畜禽遗传资源、种子等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另行审批的，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法律法规等进行相应的行政审批许可申报或取得相应的专用标识或向主管部门报备等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许可件或专用标识等来源合法证明的文件，本合同研究项目方能开展，如甲方不能提供，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一方应配合另一方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监管部门审查，并应按照另一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佐证文件材料。甲方承诺，采集对应物种前已具备采集资质，其提供给乙方的生物样本须无致病、传染、感染性风险，对人、动植物和环境友好安全；提供给乙方的生物样本及去标识化信息，其采集、收集、进出口、运输、保管、利用、处置、数据公开符合所有应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5 样本数据承诺：甲方提供样本及数据信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数据获得途径的自主性和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处罚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使乙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3.6 因样本导致索赔的责任：乙方的交付成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等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样本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处罚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使乙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3.7 成果后续利用的责任：甲方若以本合同项下产生或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该等行为或活动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本及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完全符合地方、国家与科学技术保密有关的法律、规定。甲方确认且同意，乙方不对所提供项目成果作任何关于适用性和有效性的保证，进一步地，甲方确认就乙方所提供之项目成果和咨询服务甲方不得用作临床诊疗、医学诊断、药品或医疗器械广告等特殊用途。

13.8 样本采集中的责任：甲方因采集人类遗传资源样本时违规操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造成的各种伤害及其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3.9 违约责任：如甲方违反本条所述承诺或甲方在本合同确认的事实与真实情况不符导致乙方受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若甲方逾期30天仍不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乙方可以按每逾期一天，相应减免延期部分___的费用。

14.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免费重新提供，但属于技术障碍的原因除外。

14.4 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资料、样本材料等或甲方提供的样本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信息采集标准、样本污染、样本损坏、样本来源及采集不合法合规等），导致项目或合同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以合同价格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其他损失。

14.5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服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需按照合同总金额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累计达___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6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以合同价格支付相应费用；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5.1 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由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存储、分析、使用成果中的数据。为免歧义，各方所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让与或许可。背景知识产权指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由合同一方产生或持有的，或者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或持有但是超出合同范围或与合同无关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的专利、著作权、未公开的技术报告和数据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乙方单独所有。

15.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5.3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项目数据、项目报告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果及报价等。

16.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或知悉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16.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至保密信息以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16.4 泄密责任：一切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甲方联系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乙方联系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8.2 各方确认并授权项目联系人代理权限如下：

-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 2)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 3) 代表其签署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署、变更及解除协议的签署、项目款转换申请的签署等；
- 4) 跟进并确认项目进度。

18.3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向本合同载明的项目联系人发出：

- 1) 如果是传真、微信、短信、QQ聊天或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即视为收到；
- 2) 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项目联系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
- 3)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项目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4)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8.4 双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订、履行、协商、诉讼或仲裁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

关的通知或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法和期限送达至上述送达地址之一或全部，即视为该方已收到。

18.5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6 项目联系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原项目联系人签署的文件依旧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9.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合作过程中，若双方增加或减少合作内容，则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补充，最终经费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19.2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本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9.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以合同价格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20.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0.2 双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月【】日 终止。有效期内合同履行完毕的，合同自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2.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范围：利用华大 Stereo-seq 平台对质控合格的 54 例样本(18 个 0.5cm 芯片，36 个 1cm 芯片)进行转录组文库构建及高分辨率空间转录组测序服务。

2、服务期限：所有样本收到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所有数据报告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一年内付清（无息）。（注：如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测平台：服务商需通过华大 Stereo-seq 平台 0.5cm 或 1cm 芯片方案进行操作，并基于 DNBSEQ-T7 测序仪（注：或相当于或性能参数优于 DNBSEQ-T7 测序仪的测序仪）进行测序。每个样本测序数据量需大于等于 1000M raw reads，Q30>80%，Bin200 MID 中位数>7000。空间转录组测序捕获点直径<250nm，捕获点中心间距>400nm 且<600nm；单张 1cm 芯片样本理论可检测面积不少于 0.9 平方厘米(提供承诺函)。

2. 对 OCT 包埋的新鲜组织样本进行切片，检测得到 RIN 值和 HE 染色图，且 HE 染色图的组织切片不得出现明显撕裂，不得出现明显冰晶，在 RIN>7 的前提下，进行后续的透化实验和正式空间转录组实验。透化实验需摸索出最佳透化时间，每个样本均需提供透化实验数据及图片。

3. 测序策略为双端测序 PE100；测序量为大于等于 1000M reads/样本，Q30>80%；原始数据质控预处理软件：Stereo-seq 官方软件 Saw（注：或相当于或性能参数优于 Stereo-seq 官方软件 Saw 的软件）。所有空间转录组实验需含有目标区域。组织中的脂肪组织不能融化。

4. 具有对人类或小鼠组织实施 Stereo-seq 的成功经验，需提供历史数据的分析报告，且对应案例的质控结果满足下述标准：总 reads 数>1000M reads；Uniquely Mapped Reads >总 reads 数的 60%；Bin200 平均基因 type 数>4000；Bin200 平均 reads 数>150k。

5. 基因定量分析：进行测序数据比对（细胞数目统计、reads 基因组比对率等），细胞

分割，图像配准，反卷积注释，组织区域识别，分割细胞核。对细胞分割图像进行调整，并提取调整后的表达矩阵，以 cell bin GEF 和 GEM 格式，或其它相似的格式，输出表达数据。

6. 提供原始数据以及内容不少于 Saw 软件标准输出的输出文件，整合每个步骤生成分析报告，生成 JSON 格式的结果分析统计报告以及 HTML 网页版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含不限于基因的空间表达分布、关键统计指标、测序饱和度图、聚类分析结果、以及图像处理信息。

▲7. 样本检验合格后上机捕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给出测序原始数据；交付原始数据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给出满足需求的基本分析报告，3 个月内保留原始数据且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始数据(提供承诺函)。

8. 3 年内免费提供生物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9. 服务商需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包括不限于透化实验、选择切片和正式实验），允许采购人到所在实验室进行现场选片。

10. 采用云盘和移动硬盘交付原始数据；剩余样本免费返还，通过质控的样本免费保存 6 个月。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服务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无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此表。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
- （2）项目服务方案
- （3）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成果
- （4）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
- （5）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6）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7）技术支持方案
- （8）应急措施方案
- （9）安全防护及成果保密措施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